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更好的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更快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而泰”）决定拟以自有资金 4,000 万元在杭州市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。有便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加速融入有竞争优势的长三角区域经济圈，完善本公司在杭州乃至长三角区域投资与管理的统筹布局，投资完成后，可以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。

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5 年 0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拟定公司名称：浙江和而泰投资有限公司；

拟定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；

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；

拟定注册地点：杭州市；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伟；

拟定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上述信息以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：组建浙江和而泰投资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整体布局考虑，有利于统一规划和而泰在长三角经济圈的投资及管理，不断寻找投资项目，扩大运营规模，提升自身盈利能力，充分借助长三角经济圈的各项资源和地域优势，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，推动和而泰向集团化、全国型企业发展。

2、风险分析：设立该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及商业环境风险、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，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有助于促进和而泰的建设及规模发展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拟成立的公司后续进展事宜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